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韶关新丰龙新加油站改建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项目详细地址	韶关市新丰县丰城街道万丰坝		
资质证号	APJ-(粤)-020	项目所属行业	石油加工业, 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项目简介	<p>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韶关新丰龙新加油站（以下简称“龙新加油站”）位于韶关市新丰县丰城街道万丰坝，该站成立于2001年5月1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233738573155D。因加油站埋地油罐为单层罐，为响应环保要求，进行原址换罐，拆除原有旧油罐，原址更换1台20m³的埋地卧式双层（SF）油罐（汽油）、1台25m³的埋地卧式双层（SF）油罐（汽油）和2台30m³的埋地卧式双层（SF）油罐（1个柴油、1个汽油），总罐容为105m³，柴油罐容积折半计算，油罐总容积为90m³，属于三级加油站，重新设计卸油口及通气管位置及相应的工艺管道（包括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每一个建设项目设计前，都必须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及具备的其他条件进行论证。为贯彻执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5号，第79号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广东粤龙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龙新加油站改建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选址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建设项目周边重要场所、区域及居民分布情况，建设项目的设施分布和连续生产经营活动情况及其相互影响情况，安全防范措施是否科学、可行；当地自然条件对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的影响和安全措施是否科学、可行等。</p> <p>龙新加油站改建项目。改建项目包括：①拆除原有旧油罐，原址更换1台20m³的埋地卧式双层（SF）油罐（汽油）、1台25m³的埋地卧式双层（SF）油罐（汽油）和2台30m³的埋地卧式双层（SF）油罐（1个柴油、1个汽油）；②拆除原4台加油机，更换为4台潜油泵型加油机；③重新设计卸油口及通气管位置及相应的工艺管道（包括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④加油站改建后总容量由120m³改为105m³，折合后罐容量不变（90m³），加油站的等级不变（仍为三级加油站）。</p>		
报告编号	YL-2-20-01A-005	现场勘查时间	2020/1/20
评价报告完成时间	2020/2/15	项目组长	赵庆大

项目组成员	马梦桥、夏钱程		
报告编写员	赵庆大、马梦桥、夏钱程		
报告审核员	廖洪盛	过程控制负责人	郭 斌
技术负责人	陈燎原		
评价结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韶关新丰龙新加油站改建项目通过落实本报告补充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在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采取完善的安全卫生措施，其安全条件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其风险能控制在可接受的程度，符合安全条件的要求。		

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相关照片

